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祝文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麗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允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85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乃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自形式上為准否執票人強制執行聲請之審查，該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台抗字第714號、57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就本票形式上審查其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從探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項甚明。次按發票人

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，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從而，本票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，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4月7日所簽發、付款地臺北市、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7千萬元、到期日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於112年8月7日提示而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准予裁定就前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6%計算利息之本票債權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則以：抗告人係於112年8月16日接獲相對人之律師函，該函文內未有任何依票提示付款之意，且相對人至今仍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並請求按票面文義付款，縱或系爭本票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然相對人依法仍應提示，本件相對人既未踐行提示付款之程序，即與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不合，自不得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乃原裁定無視系爭本票至今未提示、追索權形式要件未備，即逕裁定准就系爭本票本金及利息強制執行，顯於法未合，爰提起抗告，懇請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上開事項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並經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係有效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辯稱，相對人迄未為付款提示，即不得行使追索權云云，然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且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時，已具體表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為112年8月7日，有卷附聲請狀可

稽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其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雖提出相對人於112年8月15日寄發予抗告人之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），然此充其量僅能證明相對人曾以存證信函催告抗告人返還借款，尚無從執以推認相對人未於112年8月7日為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除此外，復查抗告人未有其他舉證以證明相對人未曾為付款之提示，所為前述辯解即難採憑，原裁定所為准予強利執行之判斷於法即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